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同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220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作如下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是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选聘的结果。兵装集团按程序公开招标选聘并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经调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220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履行了公开招标、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等程序，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 年 10 月 27 日